BJIP0226-030507-01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02包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5月

项目名称		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 元）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赵谭	手机	13581977453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100161			
	电话	010-89156526			
	传真	010-89156526			（单位公章） 2016 年 5 月 6 日
	电子邮箱	cujinzhongxin-xxfxb@zscqj.beijing.gov.cn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总裁	
	项目联系人	周志伟	电话	1367106436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环宇大厦三层 101；100094			
	电话及传真	010-82826258			

	电子邮箱	zhouzw@huilan.com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9日
	开户名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	8110701013502389018	

为 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名称），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局网站日常巡检及标准评估工作
2. 局网站内容采编发
3. 网站虚拟数字人政策解读服务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

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维护数据月报》

2.《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3.《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月度报告》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6】年【6】月【1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2027】年【5】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7】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元整（人民币小写¥ 745,000.00 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首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370,000.00 元整）。

2.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1.人工费：￥745,000.00元

2.合计：人民币745,000.00元。

报价明细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局网站日常巡检及标准评估工作	100,000.00	1	100,000.00	无
2	局网站内容采编发工作	550,000.00	1	550,000.00	无
3	网站虚拟数字人政策解读服务	95,000.00	1	95,000.00	无
总价（元）				745,000.00	无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

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

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30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金额【5】%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金额【15】%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

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

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该项目工作任务是要保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出现的安全和故障问题能够第一时间给予响应和处理。并能够按照网站考评指标的要求，及时对网站栏目内容进行更新和维护。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分为局网站日常巡检及标准评估工作、局网站内容采编发工作、网站虚拟数字人政策解读服务等工作。

1.局网站日常巡检及标准评估工作

网站内容系统监测工作，主要包括网站内容系统监测工作、网站错别字监测工作、网站内容巡检及合规性检查工作、网站绩效考核服务、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工作、新媒体运营数据统计、新媒体关键词管理维护等。

1）网站内容系统监测工作：对北京知识产权局网站提供常态化监测服务，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对站点无法访问、网站链接无法连通，业务系统正常使用等进行监测。

2）网站错别字监测工作；对北京知识产权局网站日常新增稿件提供错别字扫描工作，定期根据用户要求针对特定词组提供筛查服务。针对重要严重错别字定期进行筛查。

3）网站内容巡检及合规性检查工作：对网站合规性问题进行检查，针对网站链接合规性，网站中是否存在暗链，非法链接，广告链接，网站基础功能是否规范。网站公开电话是否有效等合规性检查工作。

4）网站绩效考核服务：通过对网站内容栏目开设，栏目更新情况，政策解读栏目关联情况，法律法规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办事服务事项等各项栏目指标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网站季度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对各地部门网站整体要求标准提供检查报告，提供整改建议，年底出具网站考核汇总报告。

5）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工作：对北京知识产权局的新媒体提供监测服务，是否根据标准要求更新，互动回应，新媒体在线功能实现情况等，对新媒体是否出现错敏信息进行监测，出现错敏信息及时提醒，及时整改。

6）新媒体运营数据统计：通过记录收集各项数据，对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后续工作提升、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7）新媒体关键词管理维护：结合业务工作及公众访问需求，搜集分析公众对微信公众号中常见的搜索词或查看内容。

根据分析结果，定期更新关键词库，提高用户体验。

2.局网站内容采编发工作

局网站内容采编发工作，主要包含网站信息日常更新维护、页面栏目调整、图片和页面设计、视频文件编辑、网站规范化建设、专题建设、日常工作量统计、网站对标服务、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业务系统优化、信息公开运维及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服务内容，配合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

1）网站信息日常更新维护：维护更新网站信息内容，数据维护等工作。每日定时检查网站可用性、响应速度，检查网站内容链接是否有效，是否有非法信息，静态页面是否更新，记录监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周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2）页面栏目调整：网站栏目调整、页面调整

3）图片和页面设计：网站图片设计制作、图片修改、页面设计

4）视频文件编辑：报送的视频文件进行简单编辑，保证视频文件格式、大小、清晰度等符合网站信息发布规则。

5）网站规范化建设：按照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规范、无障碍功能建设和改造工作标准等要求，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页面设计进行优化，并分考虑当下群众的浏览习惯，建设多终端适配的网站，智能适配各种访问终端，为公众和

企业提供良好的访问体验。

6）专题建设：针对网站宣传要点（如重大活动、重点工作），根据具体需求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专题专栏。

7）日常工作量统计：定期统计网站主站各栏目、下属单位信息发布情况，各部门、各用户信息发布情况，并将统计数据进行汇总上报，按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完成统计服务。

8）网站对标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网站普查、市政府网站考核指标以及其他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工作要求，提供顾问式服务，修改调整网站相应功能及内容。常规情况下市政府每季度检查一次，分别为2月、5月、8月、11月，国办每半年检查一次，分别为6月及12月，针对监测报告进行整改服务。

9）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业务系统优化：结合示范区产业空间管控、园区区块管理、企业地理溯源、空间可视化展示业务需求，开展专项系统优化升级工作。

10）信息公开运维：按照信息公开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服务。

11）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提供重要节假日及重点安全维稳时期网站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3.网站虚拟数字人政策解读服务

网站虚拟数字人政策解读服务主要内容包含使用人工智能新技术，实现网站虚拟数字人视频解读与虚拟数字人专题解读服务。

1）虚拟数字人视频解读服务：针对客户方的政策解读需求，使用人工智能新技术，将数字人与政策解读的可视化素材进行融合，提供网站虚拟数字人视频解读与虚拟数字人专题解读服务，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直观性。

2）虚拟数字人专题解读服务：将传统的视频解读与数字人进行深度融合，录入视频解读脚本并配置相关场景，通过语音合成、表情动作驱动等技术，让政策解读从文本到视频“一键生成”，不仅使得政策解读更加精准、高效，同时也为观众带来全新的浏览体验。

（三）项目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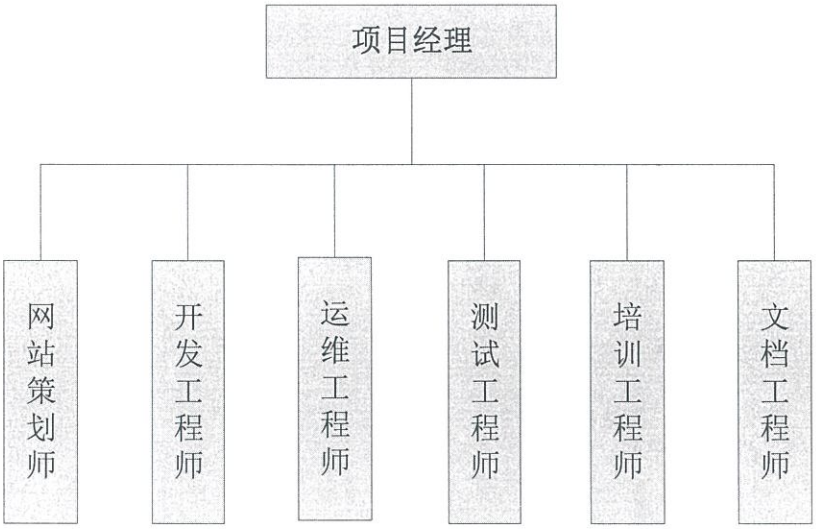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组建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包括项目经理、运维人员、开发人员等；当项目人员需要变动时，我公司将经过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同意，方可变更。

项目经理：针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项目经理具备 8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工作。

项目团队人员：针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均

具有 3 年以上开发经验，项目团队人员包括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人员、运维人员，熟悉 php、Java，同时还熟悉平台功能，熟悉平台工作流程以及系统架构，同时，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 1 人专职驻场服务。

根据本项目的难易程度与多年来的项目人员安排经验，中科汇联提供的项目团队组成及管理架构如下：



其中人员安排及各自职责如下：

项目经理：1 名，负责整个项目建设内容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网站设计师：1 名，负责局网站政务服务页面优化的策划工作；

开发工程师：2 名，负责项目中的局网站政务服务页面优化相关的功能开发工作，以及配合运维工程师完成技术维护工作；

运维工程师：3 名，负责完成北京知识产权局站相关内容的维护工作；

测试工程师：1 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系统测试及调试工作；

培训工程师：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培训工作，由项目人员兼任；

文档工程师：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文档撰写，由项目人员兼任；

以上为服务团队成员，合计 8 人。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职责
1	冯占利	女	39	信息与计算科学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
2	张兴超	男	37	信息与计算科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3	秦曙野	男	43	计算机应用	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4	黄永华	女	39	计算机	软件设计师	网站策划

				科学与技术		师
5	夏方健	男	42	计算机应用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6	闫丽丽	女	38	信息与计算科学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运维工程师
7	张艳青	女	40	计算机及应用	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测试工程师
8	王振华	女	2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	驻场运维工程师

（四）项目书面成果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维护数据月报》

2.《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3.《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月度报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内容运行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32513.8154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66.851795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